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4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方便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9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杨振华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 人，代表公司股份 547,958,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7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3,006,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5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74,951,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22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代表股份 129,434,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81%。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179,568,671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38%；反对票为4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29,387,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6%；反对票为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179,568,671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38%；反对票为4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29,387,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6%；反对票为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179,568,671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38%；反对票为4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29,387,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6%；反对票为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